附件1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仁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案

（2023年6月13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适用于花生期货2311及后续合约，自2023年6月26日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仁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订为：

“花生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时间段 |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（手） |
|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| 5000 |
|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| 500 |
| 交割月份 | 200  （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） |

”

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仁期货业务细则

（修订条款对照表）

（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，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）

第五十五条 花生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时间段 |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（手） |
|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| ~~3000~~**5000** |
|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| 500 |
| 交割月份 | ~~100~~**200**  （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） |

……